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振榮先生, JP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49/14-15號文件)

2014年1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580/14-15(01) 、  
CB(2)602/14-15(01) 及 CB(2)640/14-15(01)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事務委員會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a) 關注公共交通事務聯盟於2014年12月15日提交的函件；
- (b) 鄧家彪議員於2015年1月7日提交的函件；及
- (c) 爭取標準工時聯盟於2015年1月8日提交的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51/14-15(01)及(02)號文件)

2015年2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15年2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工作安全；及
- (b) 就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調查結果。

4. 李卓人議員指出，當局現正全面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稱"交津")計劃的推行情況，他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政府當局總結有關檢討前，就此課題蒐集團體的意見。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支持這項建議。應主席的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表示，勞工處現正對交津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檢討涵蓋計劃的目標、申領資格、運作方式和成效，初步預計約於2015年年中完成。主席考慮到委員的意見，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月份的會議聽取團體對此課題的意見，委員表示贊同。為利便討論，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計劃推行情況的最新資料。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工作安全"項目的討論押後至日後的會議進行。)

#### 與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有關的事宜

5. 應主席的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提供工時政策的最新工作進度，並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至於檢討須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下稱"對沖安排")一事，勞福局局長表示，此課題甚為複雜，政府當局會繼續全面審慎聽取不同界別的意見。

#### **I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51/14-15(03)號文件、2015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2015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6. 應主席的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及勞工處在勞工及人力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進行的主要措施。

(會後補註：勞福局局長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已於2015年1月21日隨立法會CB(2)688/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 僱員權益

7. 李卓人議員不滿2015年施政報告缺乏改善僱員權益的具體政策措施。他關注到，在標準工時立法及撤銷對沖安排的工作方面，並無重大進展。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2015年5月起上調，但建議升幅微不足道，難以追上過去兩年的通脹。潘兆平議員亦指出，行政長官曾在競選政綱中表示，政府當局計劃逐步降低強制性公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算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並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改善對從事高風險職業的僱員提供的保障，但這些計劃卻沒有納入2015年施政報告的範圍，他對此表示失望。

8. 另一方面，張宇人議員深切關注到僱員權益近年逐步提升，包括引入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及即將實施的法定侍產假，令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經營困難。

### 勞動人口

#### *補充勞工計劃及改善措施*

9. 副主席引述加拿大的做法，認為僱主在本地勞動市場公開招聘一段時間後，如未能聘用本地僱員填補職位空缺，應可獲准輸入勞工。

10.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低技術工人的審批機制。鑒於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成員中，來自僱主及僱員組織的人數相等，陳議員關注到，若勞顧會就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申請進行表決時，投票結果是支持和反對票數相同，勞顧會主席(即勞工處處長)或會行使酌情權支持有關申請。

11. 勞福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貫的政策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及保障他們的工資水平。就此，有關僱主須先就每宗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在本地進行為期四星期的公開招聘，並優先聘用本地技術工人填補空缺。在公開招聘期間，勞工處會積極為有關空缺進行就業選配，亦會將這些職位空缺資料發布給相關培訓機構及工會，邀請他們轉介合適的本地求職者應徵。當局只會待僱主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時，才考慮他們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勞顧會是勞工事宜方面的重要諮詢組織，政府當局就補充勞工計劃的每宗申請作決定前，會先徵詢其意見。如勞顧會成員有任何關注或反對，應提供相關理據，讓勞工處處長在審批補充勞工計劃的個別申請時，可作全面的考慮。

12. 張宇人議員表示，雖然飲食業面對嚴重勞工短缺，但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輸入勞工時，仍然面對重重困難，他對此表達強烈不滿。

13. 王國興議員表示，考慮到需要保障本地僱員就業，香港工會聯合會反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擴大輸入勞工。王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計劃進一步推出改善措施，紓緩建造業的勞工短缺問題。他質疑這些關於補充勞工計劃的所謂進一步改善措施，會否在審批輸入勞工申請方面，繞過勞顧會。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本地工人優先獲聘。鄧家彪議員、陳婉嫻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李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曾接獲本地工人舉報虛假招聘，指有關的僱主並無意僱用本地工人，進行招聘只是為了符合補充勞工計劃的先決條件。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在建造業輸入勞工後，其他行業的弱勢工人在議價能力方面，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14. 勞福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強調，當局會按照現行機制審批建造業輸入勞工的申請。他表示，政府當局自2014年4月起推出優化補充勞工計劃措施，主要目的是加快政府當局內部的準備工作，以處理公營工程項目承建商就

26個出現人手短缺的工種而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考慮到建造業的獨特運作方式，以及這行業在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勞工時需要面對其他行業不會遇到的不明朗因素，當局認為按照進一步改善措施的建議，容許輸入的技術工人為同一個承建商，先後在多於一個公營工程項目工作，可增加調配工人的靈活性、充分利用工人的生產力及更有效控制成本。

15. 勞福局局長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自改善措施推出以來，截至2015年年底，在建造業就公營工程項目提出的18項申請當中，有兩項涉及約180名技術工人的申請經已獲批，其他申請正在處理中，另有1項申請由相關僱主撤回。勞福局局長補充，有關工程項目在進行本地招聘時，亦聘用了32名本地建造業工人。

#### *建造業的人力供應*

16. 張宇人議員提述建造業面對嚴重的技術工人短缺及老化問題，並表示鑒於連串大型基建項目相繼開展，自由黨數年前已預示有關情況及促請政府當局擴大輸入勞工。梁志祥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涉及的具體工種，以及其各自的勞工短缺人數。

17. 因應政府當局在未來10年的公營房屋及公共租住房屋建屋目標，鍾國斌議員要求當局就建造業人手需求，以及透過輸入勞工以增加所需人力供應的相關時間表，提供資料。

18.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或會損害勞工界別的利益，尤其是建造業。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建造業的工作條件及環境，以應付勞工短缺。潘兆平議員關注到，雖然勞工處在2014年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較過往增加，但建造業的意外率仍然高企。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處理安全問題，以期吸引新人投身建造業。潘

議員進一步指出，政府當局應着眼上限為150個的單程證名額，引入具體措施，以發展從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潛在勞動力。

19. 鄧家彪議員請委員注意，由於建造業議會近年致力推行培訓工作，個別工種的建造業工人登記數目已增加20%至30%。鄧議員引述澳門輸入勞工的例子，並深切關注到輸入勞工會壓低本地建造業工人的工資和窒礙建造業發展。

20. 勞福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建造業的人力發展由發展局牽頭，而勞工處則負責管理補充勞工計劃，透過提供平台，在有需要時考慮在香港輸入技術員級別的勞工。根據建造業議會2014年10月最新的人手預測，建造業於未來數年需要增加約1萬至15 000名技術工人。如早前所述，政府當局已特別為26個出現人手短缺的工種，推出改善補充勞工計劃的措施。勞福局局長贊同委員重視吸引本地工人投身建造業的看法，並表示政府當局已預留1億元作資助建造業議會推出新培訓措施之用，把半技術工人的技能提高至技術工人的水平。此外，勞工處及發展局正制訂措施改善建造業工作安全，以吸引青年人投身行業。

#### *人才清單及輸入專才計劃*

21. 對於有說法指當局正在制訂人才清單，從全球各地輸入人才到香港，郭家麒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就此作出澄清。郭議員關注到，輸入外地專業人士到香港，會削弱本地青年人的就業機會，而李議員認為這會窒礙年青一代向上流動。

2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個輸入專才計劃已在香港推行多年。據2015年施政報告所載，政府當局將參照外國的做法，研究制訂人才清單的可行性，以更有效及聚焦方式吸引優秀人才，配合香港多元化及高增值經濟發展。然而，有關研究卻尚未開展。勞福局局長向委員提述本地勞



動力預計會由2018年371萬人的高峰，跌至2035年的351萬人，並表示因此需要補充勞動人口，以延續香港經濟發展。

23. 潘兆平議員認為，對於香港透過各個輸入專才計劃輸入專業人士及技術勞工，勞福局應扮演把關角色。

2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承建商在本地招聘合適的工人時遇上確實困難，可考慮通過由勞工處管理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至於在各個輸入專才計劃下引入專業人士，則另由入境事務處管理。

#### 對不同服務組別的就業支援

##### 長者就業

25. 梁志祥議員對延長工作年期以協助應對香港勞動力萎縮的做法表示支持，但他同時對政府當局為協助長者繼續或重新就業而採取的長者友善措施，表示關注。梁議員特別關注到僱主難以為長者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並詢問可否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下的年齡限制，由65歲調低至60歲，以推動長者就業。

2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工保險")並無年齡限制，而保險業界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保費水平。保險業界在政府當局的鼓勵下已成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作為後援市場，向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遇到困難的僱主提供協助。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多年來一直運作暢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險業監理處及勞工處會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及保險業攜手合作，以推廣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和進行宣傳工作，向僱主解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應注意的事項，從而釋除僱主難以為年長僱員投購這類保險的疑慮。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優惠計劃將會於2015年首季擴展至專線小巴，當局並會在實施1年後檢討優惠計劃

的運作。雖然現時的受惠對象是65歲或以上的長者，他不排除進一步優化優惠計劃的可能性。

27. 副主席詢問，如長者從事兼職工作，他們會否仍然符合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資格。勞福局局長回應時確認，如有關長者並無超出訂定的入息限額，則他們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將不會受影響。

28. 就政府當局計劃自2015年年中起，提高新入職政府僱員的退休年齡，單仲偕議員詢問，在不就退休年齡立法的前提下，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具體措施鼓勵私營機構僱主跟隨這做法，以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

29.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藉着牽頭延長政府僱員的退休年齡，期望這會對私營機構產生示範作用。此外，勞工處將推出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向社會人士宣揚有關訊息，並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友善對待長者就業的僱傭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中年就業計劃，向年長求職人士的僱主發放最多每月3,000元、為期3至6個月的在職培訓津貼。政府當局會於2015年下半年將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政府當局亦建議將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現時65歲的年齡上限，予以放寬。此外，僱員再培訓局會以年長人士為未來的培訓對象之一，以協助他們重返職場。

30. 勞福局局長回應梁耀忠議員的關注時向委員保證，建議放寬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的年齡上限，旨在讓他們可選擇是否在年滿65歲後繼續工作，而他們在《僱傭條例》下的權利不會受影響。

### 婦女就業

31. 梁耀忠議員認為，要讓女性料理家務者能夠抽身出席培訓課程，從而為加入勞動市場作好準備，關鍵是提供幼兒照顧支援等配套措施。梁

議員認為再培訓局應就此向培訓機構投放更多資源。

32. 勞福局局長贊同幼兒照顧支援對釋放婦女加入勞動人口至為關鍵，並會轉達有關建議供再培訓局考慮。勞福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推出連串措施加強幼兒照顧服務，以協助婦女能兼顧工作及家庭，包括由2015-2016年度起，分階段在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及加強課後託兒服務。他會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簡報會上向委員簡介相關詳情。

#### 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33. 郭偉強議員表示，2015年施政報告在要求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除了宣傳及教育工作外，並無提出有法律效力的具體措施，他對此感到失望。郭議員關注到，儘管勞工處在2009年發布了《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小冊子，但僱主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卻無甚進展。

3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近年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推行已明顯逐步改善，包括在政府實施的五天工作周，以及即將為合資格男性僱員提供的3天有薪法定侍產假。

#### 法定最低工資

35. 王國興議員察悉，若得到立法會批准，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於2015年5月1日起調高至每小時32.5元，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以確保工資調整不會落後於通脹，從而保障低收入僱員的生計。

#### 工作假期計劃

36. 鑒於工作假期計劃備受青年人歡迎，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工作假期計劃的夥伴經濟

體系交換職位空缺資料，盡可能讓香港參加者在前往東道國前，能夠找到工作。

3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東道國的駐港總領事館應對其國內情況瞭如指掌，可提供相關的資料，包括參加者可在當地哪裡尋找工作。例如，愛爾蘭總領事館已表示願意考慮在香港參加者出發前往當地前，為他們舉辦簡報會。

#### 其他事項

38.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拖欠薪金問題，並認為勞工處應採取執法行動，不要再作拖延。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勞工處已就亞視過期支付2014年7月至9月薪金的事件，合共向亞視及相關董事發出34張傳票。勞工處正積極調查相關的涉嫌違例欠薪個案，並就尚欠的2014年11月薪金與律政司保持緊密聯繫。如有充份證據，勞工處會檢控亞視及其負責人。

### **V. 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51/14-15(04)號文件、2015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2015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39. 應主席的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資歷架構在2014年的主要發展情況，這是教育局其中一項長期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會後補註：教育局局長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已於2015年1月21日隨立法會CB(2)688/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

#### 資歷架構的發展

40. 李卓人議員提述2015年施政報告有關吸引外來人才的措施，並質疑這是否因為香港的專

上教育成效不彰，及發展資歷架構培訓本地人才的進度緩慢所致。對於有說法指當局已制訂人才清單，以從全球各地輸入人才，李議員要求當局就此澄清。李議員關注到，這將窒礙本地僱員向上流動，尤其是青年人。

41.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資歷架構旨於在經濟日趨全球化和以知識為本的環境中，持續提升本港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專業水平及競爭力，而這亦符合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提出的人口政策，即發展及培育人才，使香港的人口可持續地配合及推動社會經濟發展。當局設立的資歷架構，在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之間提供了多元出路，並清楚說明不同資歷的水平，確保這些資歷的質素，以及為不同程度的資歷提供銜接階梯。值得注意的是，隨着資歷架構為20個行業／界別成立19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後，資歷架構對勞動人口的覆蓋範圍，已由2013年的46%升至2015年1月的52%。至於制訂人才清單，這是督導委員會曾商議的策略之一，旨在研究是否能夠吸引多些外來人才，有關工作甚為複雜。儘管如此，該研究尚未開展。

42. 副主席支持設立資歷架構，就相關行業從業員的技術和經驗訂定適當的資歷認可，但對於資歷架構自2008年推出以來，能在多大程度上達到其目標，她則表示關注。

43. 教育局局長表示，資歷架構自2008年起已推行約6年，各項主要工作均取得穩步進展。教育局副秘書長補充，一如早前所述，當局已為20個行業／界別成立了19個諮委會，涵蓋本港52%勞動人口。此外，當局於2014年9月起設立一筆為數10億元的資歷架構基金，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收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核准承擔額累計發放的款項約為8,380萬元，當中359個教育及培訓機構合共獲得6,600萬元的資助，以供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評審約4 200項課程之用。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已處理9個行業逾11 000項申請。

44. 副主席向委員提述，2014年的施政報告曾提出措施，讓從事不同行業或正接受職業訓練的青年人可在資歷架構下獲資歷認可，並選取不同的晉升階梯。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宣傳力度，以推動僱主更廣泛地接納資歷架構。

45. 教育局局長贊同資歷架構取得整體社會認可的重要性，並表示政府當局會運用資歷架構基金提供的穩定財政支持，繼續循這個方向工作。

46. 鄧家彪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參與及支持資歷架構的發展。鄧議員表示有意見希望在更多行業成立諮委會。教育局局長表示，在香港推行資歷架構是一項任重道遠的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其他行業的持份者接觸，以探討成立更多諮委會的可行性。

47. 鍾國斌議員表示推行資歷架構有利各行業發展，他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行追蹤研究，以了解僱員在資歷架構下獲取認可資歷後的事業發展情況，從而建立資歷架構的公信力。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資歷架構基金成立後，與資歷架構有關的研究可獲得財政支持，當局會考慮進行追蹤研究。

48.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在航海業取得的工作經驗和技術不獲資歷架構的正式認可。他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此事。

49. 教育局局長表示，資歷架構是跨界別的制度，設有7個資歷等級，適用於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方面的履歷。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利便各界別與培訓機構之間就學分轉移作出安排，並為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界別發展多元化的進階路徑。政府當局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教育局副秘書長補充，已成立諮委會的20個行業／界別並無涵蓋航海業。然而，運輸及房屋局正與業界討論此事，鄧家彪議員的關注將會予轉達該局。

50.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部分新來港人士擁有在內地取得的專業資歷，但未獲資歷架構正式認可。為了維持生計，這些人士需要從事非技術工作。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 資歷架構的涵蓋範圍

51. 對於當局在20個行業／界別成立了19個諮委會，並涵蓋本港52%的勞動人口，單仲偕議員關注到，自資歷架構於2008年推行以來，在各行業總勞動人口當中，有多少百分比的僱員已取得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資歷。

52. 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僱員可透過以相關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的學術教育和培訓取得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該《能力標準說明》列明從業員在有關行業不同工作範疇須具備的技術、知識，以及須達到的成效標準。此外，以資歷架構各個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亦為資深從業員提供另一個途徑，讓其在工作間取得的經驗、技術和知識獲得正式確認，最高可達資歷架構第四級。現時，"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已在10個行業推行。截至2014年11月30日，評估機構已處理逾11 800份申請，涉及約21 300個能力單元組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至於單仲偕議員要求的具體資料，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將於會後給予進一步回應。

政府當局

53. 鑒於諮委會的成立是由行業作主導，鍾國斌議員及主席詢問，當局如何界定相關行業已就成立諮委會的決定取得共識。教育局局長解釋，若相關行業過半數的持份者組織同意，當局便視作已達成共識。

*[為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15分鐘。]*

## 與其他地區資歷架構的合作

54. 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一直積極與內地、歐盟委員會及新西蘭等地的資歷架構及質素保證相關當局建立聯繫，以加強了解和互信，並促進合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與其他地區就資歷架構作進一步合作。鍾國斌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大這方面的力度，以推動學員流動及進階。

5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是國際城市，在資歷架構上加強與其他地區合作，並促進交流與經驗分享，實在至為重要。當局與廣東省在這方面的合作就是一例。政府當局正致力循這個方向工作，並會物色機會進一步加強與其他地區和地方的合作，包括東南亞，以加強學員在這些地區的流動性及與這些地域的銜接。

## 提供支援

56. 潘兆平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承認，推行資歷架構有助提倡終身學習和資歷獲正式確認，但他們關注到，香港僱員須長時間工作，故難以進修或提升技術。潘議員表示，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一直倡議提供有薪進修假期，以鼓勵僱員進修和接受培訓。潘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就提供有薪進修假期立法，以配合資歷架構的發展。陳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5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職業訓練局提供支持，推出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於零售業和機電業等若干行業結合邊學邊做的見習培訓模式或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同時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和津貼。有關計劃稍後或會擴大到更多行業。另一方面，根據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收集的資料，大型企業會為僱員提供介乎5至7日的有薪進修假期，作為人力資源管理的策略之一。



**VI.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CB(2)651/14-15(05)及(06)號文件)

58. 主席表示，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聯署函件中，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兩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標準工時及對沖安排有關的事宜。由於時間所限，他建議延遲至2015年2月10日下次例會，才討論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對沖安排的建議，委員表示贊同。委員亦同意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邀請委員就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標準工時相關事宜的建議表達意見。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0日